

DAODE JIAZH LUN



道德价值论

DAODE JIAZHI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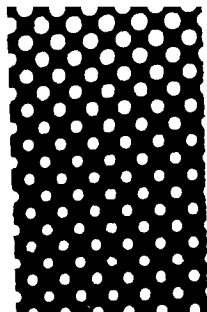
■ 商戈令著

商戈令 著

道德价值论

DAODEJIAZHILUN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建中

道德价值论

商戈令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9×1168 1/32 印张9.375 插页2 字数212000 印数0001—173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240-6/C.20 定价：3.65 元

我思索，假若伦理学可以成为科学，那么，它究竟是什么样的科学呢。我觉得结果是明显的……若是有某个人能写出一部伦理学书，若实际上确实是一部伦理学书，那么这部书一爆炸，就会把世上所有其他的书都破坏掉。如果，伦理学一般地能是个什么东西的话，那它就是超自然的东西，我们的言论仅仅表达的是事实。

——L·维特根斯坦

对一个伦理学家来说，最大的危险就是从伦理学家变成道德家，从研究者变成说教者。

——M·石里克

道德价值与思维方式

——序《道德价值论》

黄万盛

学术领域又有一本新说问世，就是这本书：《道德价值论》。不用说，都明白，这是一本伦理学的书。说的是以什么为标准 and 怎样来判断什么是善的，即是所谓道德价值的问题。这实在是做人的一个大问题，是一个常常让人兴致满怀且又望而却步的问题。大约10年前，我从自然科学改行搞伦理学，一位研究金属学的老教授送我一句话，至今记忆犹新，他说，伦理学是一门神圣的学科，西方人称为 Science's Science，即科学的科学。几年寒窗后，我知道这话是决不夸张的。只要是人，你就逃脱不了伦理问题的覆盖，只要有思辨的能力，无论以直觉还是逻辑的方式，自觉不自觉地总会思想伦理的问题，无论你走到哪里，处在什么状态中，它都追随、纠缠、压迫着你。科学解决作为人的对象的实体世界的本质，求其真实性与规则，宗教解决信仰和永恒的问题，唯独伦理是解决人的问题。什么是人？什么是此在？什么是我？什么是生命？什么是生活？为什么要活着，为什么要寻死？什么是幸福快乐？为什么有愁苦悲伤？为什么有良心自责？……还有更大范围的社会性主题，什么是民主、正义、自由？什么是人类，她的明天应当是什么？为什么有战争，为什么要和平？什么是犯罪？什么是永恒的罪恶……？人可以完全无知于科学，可以不计世界究竟是物质的还是其他的什么而生活着，也可以完全没

有宗教信仰，不在乎“永恒”的报应，作个无神论者而生活着，但他却不可能离开伦理的主题而生活。因为他是个人，他活着！他必须交待他的血肉之躯，必须打发几十年的生命流程，就是浑浑噩噩了此一生，或甚而是干脆不想活着断然地寻死，处理了这生命和皮囊，这也是一种生活的态度，也是伦理问题，同样地包含在伦理学的研究之中。伦理学所做的是寻人的本义，为人生立论，确证生活的意义与方向。就是真善美中善的一极。这就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前两年讨论的伦理学根本问题，所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所谓物质与道德的关系等等，统统不过是这个根本问题的不同展开，是等而下层次上的课题。令我惶惑不解的是，这种常识上的本末倒置居然也能不亦乐乎地争论不休。

正由于伦理学如此紧密地与每个个体休戚与共，同时作为人类的主题又那样深邃神圣，遥遥无待，它才具有神奇的魅力，永远地激荡着探索的心灵。无论哲人、科学家，还是神学家、文学家，乃至经济学家都关怀着伦理课题，坚韧执着地寻找生活的谜底，人生的答案。苏格拉底、柏拉图、普罗泰戈拉、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培根、斯宾诺莎、休谟、康德、黑格尔、马克思、尼采、弗洛伊德、海德格尔、萨特；哥白尼、牛顿、莱布尼茨、爱因斯坦，……或者，孔、孟、老、韩、庄子、禅家、理学、心学、直至近人康、梁、胡适、鲁迅、毛泽东，都曾倾心于伦理课题，阐发各种人生见识。前掘古人，后启来者。这实在是一门古老而又常青的学问。

但是，近年来，国内的伦理学研究似乎很不景气。我在大学客串讲课，学生们一方面是对伦理学的问题兴致盎然，穷根究底，要么是痛苦地反思人生之失落，要么是慷慨陈词表述人的现状与未来；然而另一方面，却对那些提供了各种人生疑难问题标准答案的伦理学教科书大而不敬，嗤之以鼻，轻蔑漠漠

得让人吃惊。实实在在地，这是怪不得学生们的。我的同行们的书有送我的，也有我自买的，很恭敬地拜读了，很遗憾地茫然了。确实不好读，味同嚼蜡，既没有理论思辨的快乐，也没有对人生的启示和领悟。学理化而为说教，严格的论证为先验规定所代替；更绝的就是大同小异，千篇一律。中国抄苏联，学生抄先生，这类“天下文章一大抄”的书，怎不让人咋舌而后生厌呢？真的是难为了学生们了。我很尊敬的一位伦理学前辈也曾为此种状况而忧虑。苏联四、五十年代所建立的教科书体系，无论是思想倾向和研究方法，都残留着教条主义和机械论色彩，它不适合中国今天正在走向现代化的生机勃勃的现实状况，更无以回答科学技术、物质生产高度发达条件下，人类今天所遇到的种种人生的迷茫、困惑。为什么会有无意义？为什么会主体丢却，人格失落？为什么会产生荒诞，甚尔寻求荒诞？为什么在哲学理论上反人道主义？为什么对民主或专制都一概地淡漠视之？为什么逃避自由，甚至及时行乐、醉生梦死，可卡因、大麻也摆脱不了人的苦痛绝望？！新的“方舟”在哪？又为什么对“寻找”本身也不感兴趣？这都是深沉严峻、重大而又紧迫的课题啊！当反一反以往的模式了。中国的改革开放，恰逢其时地提供了改造伦理学的机会。在这条件下，有商戈令君的《道德价值论》问世，该是令人高兴的，它说不上纸贵洛阳，但也算是筚路蓝缕，开新风气的。它一定会有许多的不成熟，例如对价值本体论证不够缜密，对反价值问题及价值自身的异化过程展现得不够充分等。但无论如何它不是说教不是教条，这恰是我欢迎它，乐意为之作序的原由。

伦理学学科的改造，仅仅有一氛围是不够的，需要并不就是满足需要的对象物。中国改革开放过程中价值观念、伦理道德观念的动荡分化，提供了反思伦理学的机会，并不意味着新的伦理学就是这社会潜在欲求的自然产品。伦理学变革还需要一

些内在的条件。最重要的，大概是理论的思维方式的转化。在相当程度上，这又受制于民族自身思想习惯的历史传承规定，是与民族的语言、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方式、习惯等不可分割的。中国文化传统的主流侧重在伦理道德上，而对待伦理道德又多取实用功利的态度，过多地强调道德的社会效用，西方伦理的那种抽象理性以及宗教超越几乎是没有的。因此，对目前伦理学的说教性质，除了苛责伦理学工作者的平庸之外，还应当宽恕哀痛他们所背负的沉重“原罪”，这注重社会整体功效的实用道德精神是作为民族的伦理道德习惯、意识、行为而繁衍绵传的。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是民族的道德遗产选择了伦理学的现状。

在西方，伦理的思考遵循了另一种思维方式，可以不精确地称之为：抽象的，或超越的，或二分的，或对象化的思维方式，等等。西方的伦理发展中，伦理学的主流始终寻求着超越于世俗社会和一己官能欲求之上的道德的精神实体，它建立了可以把个体的道德选择对象于其中，求其判定的绝对的道德精神。在古希腊时代，哲人们寻找超越于世俗社会与感官经验之上的理性原则，寻求和谐与统一的最完美的定式，这理念的最高形态就是美，因此，善的要求便是选择指向和谐，即是美，善就是美的显现。希腊的和谐是不能作还原推理的，它不能对象到具体之中，是自在的理性精神，伦理学倡导的就是走向理性的“静观的人生”，善的理念超乎于世俗功利欲求之上，超乎于经验直觉之上，它的结果就是肯定在感性生活之上，还存在一个更为神圣、更为完美、更值得追求并为之献身的善的理性，善相对于生活是外在超越的权威。比之世俗的道德生活它是崇高至上的。它应当被赋以并具有巨大的感召力与权威性，调动起追求善的境界的渴望并迫使服从善的理性的判决。这种承认外在权威超越于世俗社会之上的二分的思维方式为接受基督教

神学准备了先天条件。

中世纪，宗教神学遍行天下，充斥了整个西方精神世界，信仰代替了理性，思索求知为先验神启所代替；人世匍匐于天国之下，超然在尘世欲求之上的神启戒律，成为人的最高道德尺度，一切世俗的人的内在要求都泯灭在这个最高标准之下，这是典型的外在超越，无论神甫、牧师、国王贵族，庶民百姓，都得献身于至高无上的宗教道德境界。对宗教道德作现象上的价值判断并不难，指责宗教的灭绝人性、以蒙昧取代知识，早已是司空见惯的理论常识，我想强调的倒是它的思维方式的意義，这是可以抽象掉它的内容而讨论的。强调道德的神圣性而非世俗性，最显著的意义在于，它构架了抽象的、超越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权威，它不以局部的、个体的、功利的要求为转移而改变它的尊严，“善”有了普遍性的权威感，它是人的对象化，却又远离人世保有它的凝重与威严。

这种外在超越的构架模式，当文艺复兴的春潮扫荡了它的神学内核，而赋以其近代的科学与人文涵义时，便焕发出卓越有效的功能。我不太赞成海内外俱有的一种观点：认为文艺复兴之后，人文主题的兴起，人的主体的确立，外在超越的模式就不复存在，转而寻求人的解放与实现的内在超越了。确实，在西方近代，人是突出的主题。但我们不要忘掉，这“人”始终是类的抽象，是区别于具体的感性的人的。当然，我同样要提出：抽象的人并不见得就比具体的人可怕，谈到“抽象”就战战兢兢就是一种奇怪的现象。没有抽象，还搞什么哲学！不仅如此，任何历史进程中的精神主流，都是在具体的感性运行中抽象出来的类意识。抽象的人取代了宗教神学，在内容上是个伟大的进步，而在思维形式上却基本保留了原来的构架。这种理论思维方式可以在近代社会三大主要精神成就上体现出来，即科学、民主、法律。

文艺复兴后，科学以经验的手段面向自然，寻求自然的“法则”与真理，它是建立在这样的思想前提下的：在世俗社会以外的自然界，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真理，无论上帝的神启，还是人世的欲望亦或帝王的权力，都不能改变真理本身。对真理、知识的崇拜，成为新的外在超越的内容。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转化成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权威主体变了，构成方式却仍然是传统的。在无条件地尊重科学的表象背后，隐涵的却是宗教式的对真理的膜拜与虔诚。因此，与宗教相似，科学的历史意义，就不简单是在多少学科门类中发现了多少自然定律与知识，而是造就了一种伟大的文化精神，真理是超然相对于世俗社会的新权威，任何社会力量、任何功利目的必须服从真理的裁决。在这个意义上，科学决不只是技术与知识的成就，而是思想启蒙的光辉旗帜，是新时代的精神风范。值得注意的是，经过注重整体实效的中国式思维方式处理之后，科学的最高本义被模糊了，经常地转化为形而下的具体意义，对科学的尊重奠基在科学就是生产力的观点之上，注重其具体效益而漠视了它的哲学精神；尊重知识，习惯地成为想方设法地谋取一纸文凭；尊重人才，奇怪地被理解为给知识分子以官职；知识就是力量简单地化为知识就是实利。科学与知识是不能这样理解的。再说一遍：科学的最高本义是，真理是高于世俗权威的权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民主的思想范式也是同样的。民主是一种历史精神，是文化意识，而不只是具体意义上的社会制度形式，或者是某种表达意见的方式。经过“百科全书派”的启蒙熏陶和法国大革命的实践锤炼，民主成为社会的政治理想，同样具有信仰的意义。外表上看，民主的权威似乎不是外在的超越，它根源于世俗社会，是直接以世俗社会的政治生活为对象的，因此，不如外在权威那样超越。其实不然，民主精神也是一种抽象化的超

越。民主的思想前提导源于“天赋人权”，“人格均等”的启蒙思想，它直接否定俗世的等级贵贱，强调人民为自己作主，人民就是主人！民主就是人格均等。它肯定全部社会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参与和管理社会政治生活。人把自己的生存要求对象到民主的理想信仰之中，民主就具有了它自己的独立人格，它是超越在上的理性精神，是不需要由其他社会因素加以界定的社会政治本体。民主是高于团体、政府、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精神存在。民主不是政府的管理形式，而政府却应当是民主的产物。它从来就不是手段，而是目的本身。正由于民主本身所有的目的性特征，所以，它不需要再附加其他的前提。因此，它就具有了与科学和真理的权威性同等重要的权威意义，它是处理人的社会生活的至上权威。任何暴力、强权、欺诈都不能改变这权威的至上性。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解释，为什么在人类近现代史上，各个民族、各个国家会层出不穷地产生一批又一批自觉地为着民主的理想而献身流血的英雄典范。民主精神是现代历史精神的魂魄，它瑰丽的光芒照耀着人类的心灵，召唤着人们心向往之。

法的诞生也得益于抽象二分的思维方式。科学是寻求自然之律，法则则是人类生活之律，在上帝为人间立法被否定之后，就必须由其他的法则来取代上帝。人为自己立法。“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径直简单地转化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代替了宗教律令，成为世俗社会的宗教替代品，法是上帝的世俗的化身。与科学、民主等价，它同样也是现代理性精神。注意：法不同于法律，它不具有法律的实用性，它是人类的精神原则，它反映的是人对建立自身生活秩序的信念与认识，是契约的理性化。法的尊严也是至上的，超然凌驾在社会各阶层等级之上，具有普遍的权威性。

人类在近现代的高速发展，拥有许许多多的辉煌成就，炫

目的光彩常常使我们过多地迷恋在这些成就的具体表象上。其实，在它们夺目的外表背后，跳跃着一个神奇多能的精灵——思维方式，也可以称其为理论的方式。我把它看作文化的起决定作用的最重要的内核。

西方近现代伦理学的主流也是环绕和体现着这种思维方式的。无论是理性主义伦理学，还是功利论的伦理学，同样地，无论是语言学派，还是价值学派，善始终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在康德那里，这是再明白不过的，“善良意志”“绝对命令”，都是先验理性，不需要证明的，人是为此理性尽义务，善不能从一己功用出发，契约论与功利论是近缘的学说，似乎他们是主张善是功利的。确实，他们有别于康德，但其主张的功利，乃是一种类化了的普遍存在，善恰恰作为一种抽象的至上原则，召唤着人们在实践这善的目的的过程中获得普遍利益的实现。善本身并非功利，仍然是高于功利之上的理性准则。无论是尽守义务，还是追逐功利，它们所表现的是善的内容与实现方式的区别，在更深的一层，即道德理性的思维方式上，它们却是一致的：善是人类行为的理性权威，它区别于实际运用。它仍然是具有宗教意味的超越性存在物。语言学派的有些人，例如艾耶尔曾认为，善是不能描述的，因此，它不是科学的对象，但并不否认善仍然是超越的理性，他强调的是，这种理性是非证明的，经常地为个人动机所转移，因而不能用逻辑语言的方式精确界定。但这困难为约翰·罗尔斯所解决，他把正义原则视为善的核心，认为正义是全部道德课题的心魂所在，对这个统率各种契约的抽象的精神原则作了非常精彩的逻辑证明，成为当代经典。伦理学家、法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包括哲学家们，都普遍认为这是划时代的著作。仅仅是这一点，就再好不过地说明了我们上述看法，善（在罗尔斯那里就是正义原则）是高居于世俗社会各个方面之上的理性精神

原则。是人类的生存目标的设定与证明，它不能混同于日常功用。而这一结果，正是建立在“二分”或“超越性”的思维方式的基础上的，它永远面对着人是什么，人的意义是什么，以及生命与死亡的本质是什么这类永恒而又抽象的课题。这样的发问在中国古代浩瀚的学术著述中却不多见，倒是经常地流落在诗人悲凉的咏叹中，以儒学为主流的学人，关心的往往不是人的本体证明，而是人的世俗功效，一切外在之物都必须纳入或返回世俗社会的运转前途之中才有意义。这就构成了有别于“二分”的、“超越”的思维方式的另一种方式，即合一的、现实的、直观的、有机的思维方式。

经常地，朋友们把中国传统文化概述为伦理中心主义，或人文主义，或论文主义等等。我虽然不太赞成这类说法，但它们也确实准确地概括了中国文化的内容特征。中国传统文化极重视伦理道德问题，有层出不穷、各种各样的箴言妙语、规范戒律和学理著述，是一份内容很丰富的遗产。其富足程度已经使好几代人悦此不疲，津津乐道、珍爱倍至，每每“礼仪之邦”、“文明古国”跃上口舌。这是不假的。但即使不是伦理遗产，而是一样好的东西，过份珍爱了，也就成了沉重的包袱，何况文化传统，从来都是有二面性的，它不仅表现着一个民族的创造力，也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情性。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伦理道德学说格外发达，而本体论、认知体系，包括方法理论相比之下则显得匮乏贫薄，确切地说，在中国传统哲学中基本上没有超越性本体的问题，道德就是本体，此外再无人文际遇之上的本体课题。道德本体论反映的正是中国传统思想重实用精神而轻视抽象理性的基本特点，是中国文化思维方式的必然结果，不仅是文化传统总体上具有这种实用特征，就是伦理学说也是同样的。中国道德理论的基本倾向侧重在日常功用上，有些学人将其概括为“实用理

性”，实用是千真万确的，理性似还可商量。这所谓实用，不是功利主义者们苦心寻求的关于普遍福利原则的超然观念，更不是实用主义哲学所建构的自体认知，而是一种实指意识，是直觉性的具体实践，无论是孔子的“仁”，孟子的“善”，究其极都是直接面向人世功利欲求的，就是宋明儒学的“天理”也是针对“人欲”而发的。只是功利这个词在现代中国总是习惯地与利己联系在一起，因而常常莫名其妙地成为凡言功利就难免个人主义之嫌，就是利己主义。其实，这错怪了儒学，它并没有人的自体意识，在儒家伦理中，个人没有切断与民族整体的脐带，不是人成为社会的终极自体，而是人的有形无形的“契约”存在成为儒学道德自体的基石。因此，儒学的实用，是指向这基础，表现的是世俗整体，它始终面朝社会实际事务，没有超出实用的眼界而产生出理性的玄思，儒学的传入确曾企图突破这局限和改变这种性质，但终究不能从根本上转变儒学的实用属性。海外学人所言中国的“内在超越”，是比附西方“外在超越”的一种说法，所谓内在超越，是强调儒学中人格修养的一面，即“诚意、正心、修身”所为。这修身仍是在人际之内的，没有脱掉实用性质，因此，翻一面就是“治家、齐国、平天下”，并没有超越到宇宙自体、理性原则或非世俗的外在权威的水平，其实是很难说成“超越”的。正由于这种非超越而实用的特征，儒家的一切人格范畴，经常地直接转化为维护帝王、社稷、家族的规范纲常。社会的整体需求在缺乏理性超越的情况下，不可能升华为权威性的外在原则，只能作具体的还原，因而，所谓社会就成为国家，成为皇族、皇权、皇帝，道德的社会实用也就经常地是为王权所用。宋明理学中，从佛学转衍而来的“天理”，尽管貌似对世俗的超脱，对人欲的蔑视，终于也成为鲁迅所言的“理学杀人”，本来是对人欲横流而作的理性节制，结果却反过来为腐败与专制帮

腔，终至去满足了统治者的道德要求。

可以看到，中国虽有很丰富的伦理道德财富，但是独独缺少了最重要的道德理性权威，因此，伦理学往往是实践性的说法，而不是道德的哲学。这传统延至今日，以至于伦理学研究会中，也不少地聚着工会、妇联、共青团的各种干部，大概仍是为着强化这学问的社会实用吧。儒家的伦理学术往往是今生此时的需求，而不是人生本义的终极寻求。所以，当“五四”运动新思潮涌入后，站在另一种道德哲学的眼界上，把中国传统的道德说教针砭为“假道学”，打倒那许许多多的道学家、伪君子，实在是很恰当的大快人心的好事。但是，治表而不治里，“伪君子”、“假道学”却也会死而后生，层出不穷的。这所谓“里”，在我看来，就是这实用、有机的思维方式，就是道德本体论。今天读“五四”时的文献，痛快之余尚有缺憾，也就是由于仍然有不少的假道学、伪君子。中国今日的开放又创造了类似“五四”的时机，应当掘一掘这假道学的老根祖坟，使得我们民族有新的道德气象，不能再带着旧的伦理道德的枷锁，蹒跚珊珊地走向未来了。在这个意义上，我不同意目前年轻学人中带普遍性的观点：中国的现代化事业，需要一种重视实用功利的道德意识。对于一个从根本上是注重实用而轻视理性的民族来说，这种观点是一种悲剧性的轮回。儒学的注重整体功效的实用性质与所谓的“内在超越”（即假道学、伪君子）的二面正是操纵这轮回的机制。现在，应当从这回转中摆脱出来了。所以，我强调，倒是要反一反这种功利实用的说法，努力地去建设具有外在超越意义的道德理性权威。这恐怕是真正重要的任务，我不相信，一个没有理性信念的民族是能够走向现代化的。

当然，时至今日，这绝不仅仅是道德学伦理学的任务了。我们的民族习惯于整体功效的实用方式实在是太长久了，它已

经成为萌发许多弊病的能量源泉。轻视理论，轻视知识，蔑视知识分子，践踏科学，不重视法治等等，都与这实用眼界和方式有关。有人曾说，中国的现代革命缺乏必要的理论准备，民主革命理论准备不足，社会主义革命理论准备不足，今日的改革开放理论准备也不足，以至“摸着石子过河”。这是正确的说法。其实，何止现代革命呢，近代革命也是如此！维新运动就是理论准备不足，太平天国也是，辛亥革命已经结束，才有了熊十力、梁漱溟，也是准备不足，“五四”运动是企图建设新的理性精神，注重思想的启蒙，但是实际的社会危机与民族危机转移了理论的兴趣，实用又一次合理地打败了理性，使得理性革命的幼芽夭折了。最近数十年来，流行的所谓“干起来再说”、“边干边学”、“学用结合”等等的说法，都是理论准备不足的另一种说法或表现。由于没有理论的准备，难免经常地失误、走弯路，为此而付出巨大的代价，就是所谓“付学费”。我真正感到惧怕的是，这“付学费”似乎也要成为传统了，因为我们面对它时竟是心安理得，说它时也是轻松自如。这实在是情性得很可以了。

屡屡的理论准备不足，出于何因？不正是注重实用的思维方式在放射它的潜能吗？要改变它确实很难，很难很哪！可是不改变它，我们就陷在悲剧轮回中，就会同样心安理得地为着没有理论而“付学费”，成为传承历史情性的当代载体。怎么办？不知道。这是历史给出的难题。中国正处在民族价值观念大分化、大转变的特殊阶段，也许这就是解决历史难题的最好时机。给理性以价值，给理论以价值，它们是比任何世俗的权威都更权威的。没有对真理的需要，大概很难完成这历史课题，这应当是价值转换的主流所在，而其方式可能应当是一场使我们民族产生真正的理论热情与兴趣的“理性革命”吧。

历来的中国，虽然不少功名利禄之徒，但也不乏慷慨悲歌

之士。象本书所作的那样：为理性呐喊吧！
是以为序

1988年2月16日除夕夜
改于沪长风二村70号403室